

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設置辦法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學表現優良或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由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遴選一名，前者送院教評會，後者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後，再提請校教評會核定並選出三名「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於評選楊忠禮教學優良及傑出獎教師時，各候選教師需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附件一），供審查委員參考。
- 第五條 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決選。
- 第六條 於校慶典禮由校長頒發該獎項，獲「楊忠禮教學優良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6,000元，獲「楊忠禮教學傑出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以資表揚。獎金由僑領捐款支應。
- 第七條 獲「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兩年內不再推薦。
- 第八條 遴選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二)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